



20211912555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类型: 常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I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4.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负责, 不对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6.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机构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机构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7.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 本机构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
9.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机构将对上述行为严究相应法律责任。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金湖路 21 号 (厂房)

联系电话: 0752-3329837 电子邮件: ZCJC2020@163.com

检测报告

一、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区 48 号小区		
受检单位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南工业区 48 号小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式	人工瞬时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1.05	采样人员	张敏龙、许政杰
分析人员	钟永涛、钟思怡、徐金婷、 练小霞、李娜	检测日期	2023.01.06
评价/判定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评价/判定结论	/		
备注	1.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 分包情况：无		

编制：林碧艳

审核：梁敏智

签发：黄巧亮

签发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二、 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方式	样品描述
工业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甲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镍、锌、铜	1	人工瞬时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UY220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 计/PHS-3E 氟离子电极/PF-2-01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003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5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F/AAC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F/AAC	0.002mg/L
	铜			0.003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4	30
	总氮	mg/L	1.08	20
	总磷	mg/L	0.06	1.0
	氟化物	mg/L	0.18	10
	总氰化物	mg/L	<0.004	0.2
	硫化物	mg/L	<0.003	0.5
	甲醛	mg/L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2	5.0
	镍	mg/L	<0.05	0.5
	锌	mg/L	<0.002	1.0
	铜	mg/L	<0.003	0.5

备注: 1. 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 检测项目中硫化物、甲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限值标准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其余项目限值标准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珠三角标准;
3. 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
4. 限值标准应客户要求。

五、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